

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

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落實執行農藥檢查工作，特訂定本規範。

二、檢查小組成員及任務分工：

(一)防檢署

- 1.督導農藥檢查工作。
- 2.協助提供有關農藥違規案件之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

(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藥所）

- 1.提供有關農藥專業技術資訊。
- 2.農藥違規案件之採樣工作。
- 3.辦理農藥之檢驗或鑑定。

(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 1.執行農藥檢查工作。
- 2.查獲涉嫌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封存、送驗及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
- 3.執行農藥檢查之相關協調聯繫工作。

三、檢查小組組成：

(一)農藥平時檢查小組：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組成，必要時得邀集檢調、警察及政風單位參與。

(二)農藥聯合檢查小組：由下列方式組成，必要時得邀集檢調、警察及政風單位參與。

1.各縣市政府會同其他縣市政府組成。(分組表如附件一)

2.各縣市政府、農藥所及防檢署組成。

四、檢查方式：

(一)定期農藥檢查：依防檢署所訂之年度計畫辦理。

(二)不定期農藥檢查：依實際需要或檢舉資訊辦理。

五、檢查對象：

農藥生產業者及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農藥業者)。

六、檢查事項：

依農藥檢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農藥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二)。

七、執行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一)執行檢查任務應攜帶農藥檢查人員證、相關法規條文、農藥檢查表、封存清冊、封條、職章、照相機、膠水及透明膠帶。

(二)執行檢查時，應出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農藥檢查人員證，並應由受檢場所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人員(以下簡稱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陪同檢查及提供檢查所需之相關資料。

(三)執行檢查時，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

(四)涉嫌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農藥業者切結保管(農藥保管切結書

如附件三)。涉嫌之器械、原料、標示等亦須封存。

- (五)執行封存時，應拍照存證，並清點數量，製作封存物品清冊（如附件四），並請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確定後簽名或蓋章，封存人員及會同檢查人員亦應一併簽名或蓋章。
- (六)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無故拒絕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時，農藥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上詳實記載，並由在場之檢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七)農藥需經檢驗或鑑定時，應抽取同批號樣品二份，會同受檢場所之陪同人員簽封，並由檢查人員編列密碼；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留存，另一份應於五日內送防檢署指定之檢驗機關檢驗或鑑定，並請該檢驗機關優先檢驗或鑑定。
- (八)檢查結果有違反規定時，應拍照存證。
- (九)農藥檢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應通知各該管機關處理。
- (十)農藥檢查表應於次月十日前上傳農藥登記管理系統備查。
- (十一)樣品經檢驗或鑑定結果合格者，各縣市政府應即通知農藥業者得予啟封。

八、農藥違規案件之後續處理：

- (一)針對農藥違規案件應製作談話紀錄，內容應包括違規事實之認定、農藥來源、流向及數量等，如農藥來源或流向係源自其他縣市者，應請其他縣市政府配合處

理。

(二)農藥違規案件作成行政處分時，應確認其行政處分對象、違規事實與理由、罰鍰金額及法令依據。

(三)農藥違規案件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時，函送內容請載明下列事項：

- 1.犯罪嫌疑人年籍資料。
- 2.本案關係人如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等。
- 3.涉嫌犯罪之事實，依人、時、地、事、物之記載原則，記載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內容。
- 4.告發原因或查獲經過。
- 5.證據如談話紀錄、鑑定報告書、扣案物、查獲物及其他可資為證明犯罪之證物。
- 6.違規法條。

九、執行物品沒入處分及後續處理應注意事項：

(一)封存物品經檢驗結果確屬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者，主管機關應執行沒入處分，並製作封存清冊。必要時，得將封存物品運至適當場所。

(二)農藥違規案件作成行政沒入處分時，應確認其行政處分對象、違規事實與理由、沒入物品種類與數量及法令依據。

(三)已沒入之物品應銷毀者，應儘速委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銷毀；有利用價值者，應儘速公開拍賣、變賣或無償發交利用。

(四)前項執行沒入物品銷毀之處理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並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受處分人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主動與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議定處理價格，並由各縣市政府監督銷毀。
- 2.受處分人逾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未主動處理者，由縣市政府代為執行，並限期受處分人繳納處理費用。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者，各縣市政府應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五)各縣市政府應將執行沒入之處理情形於處理完成後一個月內，報請防檢署備查。

第三點附件一 各縣市政府會同其他縣市政府聯合檢查分組表

組別	轄區縣市
第一小組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連江縣
第二小組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第三小組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
第四小組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

第六點附件二

農藥檢查表（販賣業者）

基本資料

檢查單位	_____政府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編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管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同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販賣業執照號碼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			

檢查事項及結果

檢查項目（法規條款）	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1. 是否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 （農藥檢查辦法第5條）			
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			
2. 是否販賣、陳列、儲藏或分裝涉嫌之禁用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6條）			
3. 是否販賣、陳列、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偽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7條）			
4. 是否販賣、陳列、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劣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8條）			
違反上述2.3.4.項者應執行封存、拍照、清點數量並製作清冊（農藥檢查辦法第9條）			
販賣規定			
5. 是否領有販賣業執照且仍在有效期間內 （農藥管理法第26條）			
6. 是否懸掛農藥販賣業執照 （農藥管理法第29條）			
7. 是否有專任管理人員駐店服務且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內 （農藥管理法第26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1條）			
8. 登記事項變更是否符合申報規定 （農藥管理法第30條）			
9. 帳冊是否詳載3年內之進銷貨資料 （農藥管理法第35條）			
10. 是否備有農藥登記簿冊並依規定登記農藥購買者資料 （農藥管理法第29條）			
11. 兼營其他業務是否將農藥隔離陳列貯存 （農藥管理法第29條）			
12. 倉儲是否符合倉儲管理之規定 （農藥管理法第39條）			
13. 是否將農藥售予未滿18歲者 （農藥管理法第29條）			
14. 是否依規定詢問購買農藥之用途 （農藥管理法第29條）			

15. 是否依規定開具販售證明 (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			
16. 是否依環保法規回收農藥廢容器並交付清除處理 (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			
農藥標示			
17. 農藥標示是否含有未經核准之文字或圖案 (農藥管理法第 14 條)			
18. 是否將農藥拆封販賣 (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			
19. 是否販賣無標示之農藥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29 條)			
20. 農藥標示是否牢固附著於容器或包裝上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5 條)			
21. 農藥標示是否符合中文標示規定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4 條)			
22. 農藥標示記載事項是否完整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5 條)			
23. 同一農藥是否有不同型式及顏色之標示 (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8 條)			
宣傳及廣告			
24. 是否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管理法第 36 條)			
25. 非農藥是否有農藥藥效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管理法第 38 條)			
劇毒農藥			
26. 是否為指定之劇毒農藥批發或零售業者 (農藥管理法第 31 條)			
27. 劇毒性農藥是否設專櫥加鎖貯存 (農藥管理法第 32 條)			
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 1 千筆以上之業者，須檢查業者所採取資訊安全措施 (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3 條)			
28. 是否有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29. 個人資料顯示是否有隱碼機制			
30. 網際網路傳輸是否有安全加密機制			
31.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是否有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32. 是否有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33. 是否有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檢查人員：

會同檢查人員：

受檢場所陪同人員：

農藥檢查表（生產業者）

基本資料

檢查單位		政府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編號	
業者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任技術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陪同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公司/商業登記證號碼			

檢查事項及結果

檢查項目（法規條款）	合規定	不合規定	備註
1. 是否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檢查 （農藥檢查辦法第5條）			
2. 生產作業區與行政作業區是否明確劃分（工廠廠區及生產場所平面圖）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			
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			
3.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禁用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6條）			
4.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偽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7條）			
5. 是否製造、加工、輸入、販賣、儲藏或分裝涉嫌之劣農藥 （農藥管理法第8條）			
違反上述3.4.5.項者應執行封存、拍照、清點數量並製作清冊（農藥檢查辦法第9條）			
工廠製造規定			
6. 工廠接受委託加工，委託人是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 （農藥管理法第22條）			
7. 帳冊是否詳載3年內之進銷貨資料 （農藥管理法第35條）			
8. 分裝工廠是否具備相關劑型設備（分包裝設備與分裝材料及容器） （農藥管理法第23條）			
9. 工廠四周是否有圍牆或屏障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2條）			
10. 具有易爆性、引火性、劇毒性之原料或成品，其生產場所及貯存場所與工廠外圍是否保持至少8公尺距離，彼此間及與其他作業場所間是否採取必要之隔離設施。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2條）			

<p>11. 廠房與倉庫建築是否符合設廠標準（建築堅固，各構造、設備應使用便於洗滌之材料，不得有積水，應有充分之工作空間、採光、照明與通風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p>			
<p>12. 是否具備製造產品之相關劑型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4條） 製造各類型製劑視需要設置下列設備，但不以此為限：</p> <p>(1)液劑類 A. 水製造設備。 B. 液劑調配容器。 C. 過濾設備。 D. 攪拌/乳化設備。 E. 充填及容器密封設備。</p> <p>(2)粉劑類 A. 粉碎、篩粉設備。 B. 混合設備。 C. 粉塵收集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p> <p>(3)粒劑類 A. 粉碎、篩粉設備。 B. 混合及捏合設備。 C. 乾燥設備。 D. 造粒、整粒設備。 E. 壓錠或製丸設備。 F. 粉塵收集設備。</p> <p>(4)片劑類 A. 粉碎、篩粉設備。 B. 混合及捏合設備。 C. 乾燥設備。 D. 造粒、整粒設備。 E. 壓錠或製丸設備。 F. 噴霧或包衣、送風等設備。 G. 粉塵收集設備。</p>			
<p>13. 工廠是否有檢驗室及檢驗設備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5條） 工廠是否有設置檢驗室/儀器室，並視產品檢驗與品質管制之需要，設置足夠適當之檢驗設備與儀器，但不以此為限：</p> <p>(1)設備：應設置試驗臺、試驗架、藥品櫃、排氣櫃、供水、洗滌、電熱、恆溫、乾燥等設備，並配置所需之器皿。</p> <p>(2)儀器、基本理化儀器、專用檢驗方法所需之儀器及其他必要配備：如重量分析儀器、容量分析儀器、恆溫箱、乾燥箱、電冰箱等。</p> <p>(3)化學藥品：配置所需之化學試藥、試液、標準液及檢驗所需之藥品，其份量需足維持日常檢驗之用。</p>			

<p>14. 專任技術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學經歷影本） （農藥工廠設廠標準第7條）</p> <p>(1) 專門技術人員：須具大專以上農化、化學、化工、藥學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或具有技師資格者。但製造生物製劑之專門技術人員者，應聘用大專以上微生物、農化、植物病蟲害、藥學、生化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2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或具有技師資格者。</p> <p>(2) 檢驗人員：須具大專以上農化、化學、化工或相關科系畢業、相關類科技術士或高職農化、化工、化驗科畢業具有1年以上經驗者。</p>			
倉儲規定			
15. 倉儲場所是否建築堅固、通風良好、排水順暢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3條）			
16. 倉儲場所出入口是否設消防設備與警告標誌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3條）			
17. 農藥倉儲於室外是否設警告標誌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3條）			
18. 農藥是否與食品、飼料或人畜藥品分開儲藏 （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第3條）			
宣傳及廣告			
19. 是否從事虛偽誇張或不正當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管理法第36條）			
20. 非農藥是否有農藥藥效之宣傳或廣告 （農藥管理法第38條）			
如有製造、加工、輸入或輸出特定用途農藥者須再檢查下列項目			
21. 是否依實際製造、加工、輸入或輸出農藥之數量、使用或處理情形，作成紀錄，並保存至少3年。是否依申請目的使用且未於國內販賣 （經核准專供緊急防治之用者不在此限） （農藥管理法第24條、特定用途農藥申請審核辦法第13條）			

檢查人員：

會同檢查人員：

受檢場所陪同人員：

第七點附件三

農藥保管切結書

本封存物品清冊所列之農藥、器械、原料及標示、宣傳或廣告具有農藥藥效之物品，因涉嫌違反農藥管理法為 貴單位於民國 年 月 日查獲，因屬大宗搬運不易，需由本人具切結代為無償保管於責付人指定之處所聽候處置，如有擅自拆除、毀損封印、毀損封簽、盜賣、移動、移用、抽換或隱匿代保管物品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放棄抗辯。

此致

(機關名稱)

具切結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查獲場所陪同人員：

封存人員：

會同檢查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七點附件四

(機關名稱) 封存物品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單位請註明重量或體積單位，如毫升/瓶、公克/包、公斤/桶。

(可視實際需要增列)